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委任及變動,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1) 肖 肖先生(「**肖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及
- (2) 顏建國先生(「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為了加強公司管治團隊,提升企業治理水平,本公司主席均先生決定不再兼任本公司行 政總裁職位,將專注主席一職角色。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局任命新任執行董事顏先 生兼任行政總裁職位。

肖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其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 總裁之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新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資料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新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詳細資料如下:

顏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五十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兩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地產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歷任中海地產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彼擁有約27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顏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顏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顏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港幣3,2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顏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 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局相信,顏先生曾長期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及本公司服務,歷練豐富,表現卓越, 定能為公司未來發展帶來積極貢獻,並謹此歡迎顏先生的就任。

董事局對肖先生在任行政總裁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li.com.hk覽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 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肖肖(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